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勞小專調字第6號

原告 黃沛晴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寧律師

被告 鑫長鴻竹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源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753元（含薪資及全勤獎金3萬3200元、半年年終獎金8300元及扣薪25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（計算式：1500元 $\times$ 2/3=1000元），是暫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500元-1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惠 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6 書 記 官 劉 碧 雯